

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**  
**114 年度醫療器材雛型品試製服務計畫**  
**提案徵求公告**

**一、計畫目標**

本計畫提供學研醫團隊醫療器材開發各階段之雛型品製作服務，結合國內具備醫療器材雛型品服務能量之法人單位，協助媒合案源與法人單位(\*)且提供雛型品試製資源，以加速創新醫療器材之開發及商品化。

\*雛型品服務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。

**二、計畫徵求重點**

徵求具備初步概念驗證數據之醫療器材雛型品案源，規劃開發為符合法規之醫療器材(Class I、II、III)產品。

**三、計畫執行期間、經費與執行方式**

(一)計畫執行期限預計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計畫經費每案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由學研醫團隊提案，法人單位負責執行，團隊於提案過程可逕洽法人窗口，法人單位可協助團隊進行提案文件整備。

(四)計畫經費委交法人單位進行雛型品製作，並提供產品之法規/市場/專利報告(擇一)。

(五)通過審查之案源須配合執行法人單位繳交月進度報告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及成果展示。

**四、計畫之申請、資格及提案文件撰寫說明**

(一)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，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及第三點規定者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於 114 年 9 月 12 日(五)下午 5 時前檢具提案簡報(頁數以 20 頁為限，不含附件)(附件 1)、案源初始資料表(附件 2)、主持人個人資料表(C301-303)(附件 3)之電子檔(PDF)於醫療器材雛型品服務單一窗口([www.bmcc-medtech.org](http://www.bmcc-medtech.org))登錄提案資料(受理日期以登錄完成時間為準)，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(10,240KB)。

(三)通過初審之提案將另行通知複審時間。

(四)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 審查方式及重點

(一)審查方式：將進行初複審。必要時，將通知計畫主持人至本會進行口頭報告及委員詢問。

(二)審查重點：核心技術的新穎性與原創性(含初步概念驗證數據)、競爭產品比較、智財布局、市場分析(含現況、需求與規模)、雛型品試製規劃、後續規劃等。

## 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

本會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。有關本徵求公告之相關資訊，請隨時留意本會生科處網頁之最新公告。

## 七、 聯絡人及法人單位窗口

(一)國科會生科處承辦人：劉君儀副研究員

E-mail：chyliau@nstc.gov.tw

電話：02-27377199

(二)醫療器材雛型品服務單一窗口承辦人暨工業技術研究院聯絡人：江小姐

E-mail：WSChiang@itri.org.tw

電話：03-658-8760#2035

(三)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聯絡人：鍾小姐

E-mail：ytjhong@mail.mirdc.org.tw

電話：07-695-5298#254

(四)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聯絡人：游小姐

E-mail：yu423@pidc.org.tw

電話：04-2359-5900 # 690

(五)國家實驗研究院聯絡人：張先生

E-mail：gmp@niar.org.tw

電話：03-667-6822#3030

附件 1：提案簡報格式

附件 2：案源初始資料表格式

附件 3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1-303